

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把推进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落实落地作为完善工作机制、增强公开实效、切实保障社会公众知情权和监督权的重要抓手，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做到“应公开、尽公开”。年内没有发生因政府信息应公开而未公开或不应公开、公开不及时情况造成的事故或群众投诉，实现了制度性、政策性内容长期公开，阶段性工作逐段公开，经常性工作及时公开，动态性工作随时公开，政务公开工作的提升与整改取得明显成效。

（一）主动公开。全面推进各类政府信息公开，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度共更新发布信息 626 条。及时更新发布机构领导、机构设置及人事信息 1 条，全年公开发布规范性文件 4 条、法规条例 3 条、行政许可 86 条、行政处罚 8 条、食品药品安全 61 条、质量监管 9 条、工作动态 6 条。未收到地方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

（二）依申请公开。我局在塔城地区行政公署网上设置规范文件、法规条例、行政许可、行政处罚、食品药品安全、质量监

管、工作动态等七个栏目。公布了工作职责、领导班子、机构设置、办公地址、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2024年，未收到信息公开的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管理工作，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发布制度，由专人负责政府信息管理，提高信息公开的时效性、准确性，保障政府工作信息及时向公众传递。

（四）平台建设。2022年9月起，我局开设了微信公众号“塔城市场监管”，设置了网上办事、服务、在线答题等3个栏目，定期发布政务信息、业务宣传、行业动态、部门形象、公益活动、市场监管常识等内容。2024年，共发布信息719条。针对“塔城市场监管”微信公众号，我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进一步明确政务公开内容和重点，做到简洁明了、通俗易懂、查询便捷，全面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五）监督保障。持续完善政府公开工作机制和流程，加强长效管理。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加强舆情监测，提高答疑和服务水平。针对突发事件舆情回应工作，及时准确发布权威信息。依托市场监管预警系统，加大舆情监测力度，增强舆情风险防控意识，密切监测收集苗头性舆情。尤其是针对涉及市场监管部门职能的相关舆情，及时预警、科学研判、妥善处置、有效回应。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共发布消费提示25期。

畅通地区市场监管信访邮箱，畅通群众诉求，积极回应群众

关切，解决矛盾，化解纠纷。依托 12315 投诉举报电话，健全值班值守制度，规范工作制度和流程，强化咨询回复与投诉协调工作，定期分析 12315 热线受理数据并进行通报。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67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8		
行政强制	5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	-------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六) 其 他 处 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上年度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针对上年度存在的有些栏目更新不及时、部分信息审核不到位存在错别字、有些栏目设置不够直观明了、政策解读形式还有待进一步丰富等问题，2024年，我局加大培训力度，积极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务

公开培训，夯实业务根基。不断完善内部督导工作机制，加大网站信息公开力度。

（二）本年度存在的主要问题。2024年，我局扎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一定成效，但也存在一定问题。主要表现在未围绕单位具体职能策划拓展特色业务专栏，政策信息解读形式还不够丰富。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机关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月27日